

新竹市政府辦理親職教育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核定實施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二條之親職教育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及公信力並減少爭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親職教育輔導實施方式、時數及參考課程如附表一及附表二，其應接受四小時至五十小時輔導，以分次實施為原則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時數者，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親職教育依受處分人完成輔導時數進行結案。
- 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